

# 林鄭：依法提方案 勿輸打贏要

## 普選權來自基本法 拒提委會者須釋法理基礎

■林鄭月娥昨日在電台節目上解釋政府剛公布的政改方案諮詢文件的內容。



■袁國強在電台訪問中強調，香港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基本法框架。



■梁振英昨日表示，政府將虛心聆聽各界對政改的意見。



## 梁振英：開明虛心聆聽意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前日正式展開首階段政改諮詢。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在一公開活動後表示，政改諮詢是香港政治體制發展的重要一步，特區政府歡迎和鼓勵市民在《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基礎上多提意見。

梁振英昨日指出，特區政府前日發表的政改諮詢文件，主要將《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和解釋彙列出來，同時將社會各方面的意見總結在文件內，希望提供基礎讓社會開放討論。為達到《基本法》規定最終普選的目標，是次諮詢希望能給政府和公眾一個比較寬闊的空間，令市民可就「愛國愛港」等問題，都可有不同意見，並強調政府一定會開明和虛心地聆聽各界意見，然後編製報告，再提交人大常委會。

### 基本法列明特首產生辦法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 普選無劃一「國際標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儘管世界各地有不同的普選模式，並無統一做法，但反對派不斷聲稱香港的普選需要符合未有定制的「國際標準」。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反駁，國際上並無所謂劃一的普選「國際標準」，香港的政制發展應根據《基本法》及人大《決定》，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發展，否則未來的政改方案「在政治上是過不到關的」。

### 不切合港情必難通過

就反對派聲言香港普選必須參照隨時可「搬龍門」的「國際標準」，林鄭月娥昨日在電台節目後回應記者提問時反駁，國際上對所謂普選的國際標準並沒有劃一的定義，聯合國也認為，每一個司法管轄區都可按着當地的社會經濟、政治的情況和其歷史發展而找出一套最適合當地的選舉方法。她強調，香港普選最重要的是法律基礎，而非一個人「說了便算」的選舉方法，故2017年普選特首方案必須按香港一路走來的憲制發展，和相關的法律條文，及考慮到香港的實際情況落實，「因為我們如不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最終在政治上是過不到關的。怎樣能夠在在各個政治代表的立法會取得（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的通過，將會是此次的選舉工作或諮詢工作最重要的一環」。

### 政制設計須符合憲制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在另一電台節目上說，明白社會好多人提及國際標準，但考慮到國際對於普選問題並無劃一標準，每個地方進行政制改革或設計，均須切合當地的憲制框架，而香港憲制框架就是《基本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前日啟動為期5個月的政改諮詢工作，其中特首普選的七大重點議題中，以提名委員會最為關鍵。政改諮詢小組主席、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坦言，香港部分人以口號喊「一人一票」，「好似欠咗佢咁」，但事實港人的普選權是基本法所賦予的，落實普選也就必須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不能「輸打贏要」，而提委會在特首普選中擔當了非常重要角色，如有人稱不要提委會而要另設其他方法，已經偏離了《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有關人等就要解釋他們建議的方案如何符合法理基礎，及取得立法會三分二的支持。倘有人提出「天方夜譚」式的建議，特區政府不排除會在諮詢期間作適當回應。

林鄭月娥昨日與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兩名成員——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兵分三路」，出席多個電台節目，解釋特區政府前日公布的2017年特首普選及2016年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的內容。

### 口號式喊「一人一票」 有人似被虧欠

林鄭月娥在訪問中首先強調，特區政改的討論需要法理基礎，過往香港社會有人口號式要求「一人一票」，猶如有人「欠了他選舉權利」，但回顧歷史，香港之所以有機會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是源自《基本法》，而有關的條文也規定要按照香港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包括最終要達至由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大家應尊重憲制性文件，盡量在按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原則裡，透過提名委員會擔當的角色，做到可以一人一票選出2017年的行政長官。

她表明，提名委員會在特首普選中扮演重要角色，倘有人說不理提名委員會，要另設其他方法，恐怕並不符合《基本法》，政改工作也難以進行下去。香港人不能「輸打贏要」，因為不喜歡部分條文就說不要，並提醒任何團體提出具體意見時應多行一步，向公眾解釋意見如何符合法理基礎及憲制要求，在實際操作上切實可行，以及在政治上可取得立法會三分二的支持，「政制發展及體制設計是重大議題，不能流於太空泛及口號式，整個《基本法》就是要令香港繼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運作，唯有這樣才能確保香港的穩定繁榮」。

### 發現「天方夜譚」建議 不排除表態

有市民致電節目，質疑有「政棍」明知他們的建議方案不符合普選法律基礎、偏離原則，部分「激

進反對派」更威脅要「滅黨滅國」，特區政府有必要盡早定出應對措施。林鄭月娥回應說，特區政府的首輪政改諮詢文件，留有許多空間聽公眾意見，絕非是關上後門的諮詢，但「激進派」的表達手法的確「相當有效」，故呼籲公眾必須關心政改問題及多發聲，免得政改討論流於政團政黨之間的爭拗，而特區政府在諮詢期內一旦發現有「天方夜譚」的建議，不排除會表態，以免市民被混淆。

### 袁國強：按基本法框架 勿天馬行空

袁國強在另一電台訪問中強調，香港政制發展必須符合法律框架，「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最終依歸，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一個解釋一個決定，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這具有法律效力」。政改必須以務實態度，不可憑空想像甚或天馬行空，基本原則定要在法律框架內進行，而唯一的討論框架就是《基本法》。

被問到「公民提名」是否符合憲制基礎，袁國強重申，政改諮詢持開放式態度，現階段不應對任何方案作評價或分析，但希望大家向政府提交意見時，能夠解釋他們提出的意見是否符合《基本法》，「要看清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條文規定，包括『民主程序』等」。就有言論指，當局於「適當時候會作提點，避免討論無法聚焦」的說法，是暗示諮詢期間或會否決「公民提名」，袁國強希望大家不要斷章取義。

## 狡辯「公提」合法 戴耀廷被「同窗」追問支吾以對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出席電台節目，進一步解釋諮詢內容。節目尾段，與袁國強份屬港大法律系同屆同學的「佔領中環」發起人戴耀廷打電話「挑機」，質問諮詢文件只羅列中央官員對《基本法》的解釋，而無引用香港法院過去解釋《基本法》的法律原則，又狡辯本港法律精神可解釋為何「公民提名」符合《基本法》。即時遭袁國強反擊：「如果你覺得香港法律解釋『公民提名』符合《基本法》，我願聞其詳。」理虧的戴耀廷即時「爆爆」，只好以笑遮醜：「我正在撰寫相關文章，哈哈。」

### 袁國強：公提合法？願聞其詳

在昨日電台節目上，戴耀廷甫開腔就質問袁國強，稱諮詢文件引用內地官員的言論，卻無引用特區法院過去解釋《基本法》的法律原則，「我認同任何政改都要有法律基礎，但諮詢文件有不理想地方，香港法院慣常用法律原則解釋《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絕對不會如此容易作結論。法院慣常引用立法目的去解釋《基本法》條文，從而得出法律基

礎」。

袁國強隨即反駁指，是次政改諮詢純粹聚焦《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但香港並無判例直接解釋相關條文，「好開心戴耀廷認同討論政改要以法律框架作為討論基礎。諮詢文件列舉的言論純粹作參考，絕對無意不理會香港判例。政府當局是絕對歡迎大家引用香港法例，甚至其他英聯邦國家可考慮及相關案例。今次政改諮詢純粹聚焦《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以我的理解，香港無相關判例作直接解釋」。

眼見被「技術性擊倒」，戴耀廷「另開火頭」，聲稱政府只提及一種法律解釋原則，但事實上還有「其他法律原則」，可以說明「公民提名」或其他方案是完全符合《基本法》的法律框架。袁國強隨即反問道：「如果你覺得香港法律解釋，可以令『公民提名』符合《基本法》框架，我願聞其詳，我真的好想聽一聽。」

### 戴以笑遮理屈 稱正寫文章敷衍

戴耀廷即時「爆爆」，以笑遮醜：「我正在撰寫

相關文章，哈哈。」袁國強馬上再「將」他一軍：「希望你到時弄份我，我非常希望有機會拜讀。」

被指藉內地成文法解釋香港法律是衝擊香港普通法精神。袁國強澄清指，《基本法》是一份獨特文件，亦是全國性法律，但在「一國兩制」底下，香港終審法院清楚表明，倘香港法院審理涉及《基本法》問題，是以香港普通法角度理解，但追溯於普通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最終解釋權仍屬全國人大常委會。

另外，在節目期間，袁國強又被問到會否考慮就選行政長官，袁國強直言：「無人知『N』年後發生甚麼事，但若現時問我，我可以非常清晰表示無興趣。」被問及林鄭月娥能否擔任下屆特首，袁國強未有評論，只讚揚林鄭月娥非常能幹，工作態度及處事作風，受到整個政府團隊的尊重及敬佩，「政務司司長於政府團隊發揮着非常重要角色，我好尊重及敬佩她」。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